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
及
(3) 有關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及
(5)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的關連交易
及
(6)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4頁。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頁至1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內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務請細閱該通知，並按照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2020年12月15日已登記的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2020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43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55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0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04年2月16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終止該計劃 |
|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自其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於2013年11月15日生效，計劃概要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 |
|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3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自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 |
|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 | 指 | 芯鑫租賃根據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保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 |
|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 | 指 | 芯鑫租賃根據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
| 「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於2016年3月3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
| 「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並在2018年9月19日補充)所述，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 「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就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
| 「2019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釋 義

「2020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於2020年8月31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訂立的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乃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指	有關各類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C)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全年上限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C)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交易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而言，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
「叢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
「高博士」	指	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
「梁博士」	指	執行董事梁孟松博士
「童博士」	指	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
「趙博士」	指	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
「周博士」	指	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集團A」	指	就(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和其子公司除外);和就(ii)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
「集團B」	指	中芯北方及/或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而言分別不包括Brown先生及叢博士)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他們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獨立股東」 指 (i)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的股東，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ii)就經修訂協議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而言，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的股東，包括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他們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iii)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毋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的股東
- 「內部存款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內部存款服務的交易

釋 義

「內部借款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內部借款服務的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4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rown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其他金融服務」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分別授出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54,966個受限制股單位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別人士於特定日期支付特定數目的股份的無擔保承諾，但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載於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適用獎勵文件的適用歸屬、轉讓或沒收限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約10.53%權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芯鑫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的建議全年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D)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一節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D)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集電」	指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釋 義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指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一節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及11.538%的註冊資本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於2019年12月6日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之間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現有全年上限,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9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釋 義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以經修訂協議修訂)擬進行資產轉移的經修訂全年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39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658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定義見本通函「(A)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2020年10月20日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
及
(3) 有關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及
(5)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的關連交易
及
(6)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詳情；
- (b)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的修訂詳情；
- (c)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詳情；
- (d)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詳情；
- (e)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h)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信息；和

(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A)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由於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繼續原於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

亦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詳細信息列示如下：

日期： 2020年9月2日

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將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協商是否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和

(ii) 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集團B彼此之間將不時向對方銷售備品備件及原材料，從而有效率地使用彼此的資

董事會函件

源。集團A將出售光掩模板予集團B。集團B將出售製成品予集團A，而集團A將直接或在進行再加工後將該等製成品銷售予其客戶；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ii)銷售服務；(iii)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iv)採購服務；(v)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vi)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vii)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化學品使用服務（「**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集團B均可向對方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以及水、電、煤氣、熱能和化學品使用，但預計集團A將主要是服務供應商，而集團B將主要是服務接受方。就其他上述服務類別而言，集團A將是服務供應商，而集團B將是服務接受方；
3. 集團A與集團B之間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就出租設備而言，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而就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而言，集團A將主要是出租人而集團B將主要是承租人；
4. 資產轉移（「**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及集團B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集團A及集團B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各方可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出售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及
6. 提供擔保（「**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集團A將為集團B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一致。

定價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確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如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i)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確定的價格，即(i)實際合理成本；及(ii)公平合理利潤率的總和；及
- (5) 若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確定價格，但須可以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原則將成本分配給訂約各方。

如果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和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就相同性質和規模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定價和其他條款的報價或投標。

至於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與有關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確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商品和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如果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和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政策。如果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具體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確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I.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購買及銷售貨品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集團A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

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集團A作為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備品備件及原材料而言，集團A的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集團A造成不利。

就向集團B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集團A向集團B轉移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集團B向集團A單向銷售製成品。集團A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由集團B基於客戶的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而製造，集團A的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集團A向集團B的購買訂單。根據集團A與集團B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集團A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價與集團B向集團A提供的交易價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集團B最終將承擔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風險及／或任何因產品而產生的法律申索，並會全數支付集團A因集團B所供應的產品而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II.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或接受服務

集團A及集團B各自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方交易管理辦法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申請向服務接受方收費；和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有關資訊無誤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作出付款。

交易類別

1. 相互提供加工和測試服務，原因是集團A和B的某些類別產品的產能限制

定價政策

集團A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B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方交易辦公室不時進行審閱後向集團A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集團A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集團A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集團B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B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留意所涉及實際成本及利潤率)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2. 集團A向集團B提供銷售服務

集團A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集團A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查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B的業務管理部門或集團B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3.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集團A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查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B的業務管理部門或集團B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4.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採購服務

集團A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的性質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查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集團A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5. 相互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集團A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集團A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集團B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集團A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集團A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集團A向集團B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6.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集團A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集團A各部門向集團B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集團A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參考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報價，對市價進行評估。集團B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集團A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集團B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7. 相互提供水、電、煤
氣、熱能及化學品使用

集團A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及熱能的每月消耗和化學品的使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集團A將按市發改委不時於其網站刊發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集團A其後將透過本集團的系統要求集團B作出付款。集團A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集團A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集團B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審批。集團B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出租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1. 相互租賃廠房
及辦公室

集團A與集團B之間訂立有關集團A與集團B之間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集團A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集團B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5%至10%)，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2. 相互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原則(3))。就集團B向集團A租賃設備而言，集團A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集團B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集團A向集團B租賃設備而言，集團B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集團B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轉移資產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1. 相互轉移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集團A作為設備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集團A。

V.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1.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原則(3))釐定。集團B將委聘合資格估值師進行有關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2.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原則(5))。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於2014年12月22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此外，集團B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按集團A與集團B所協定)就確認分攤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確保已產生的成本能公平呈列。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分別進行年度審查。

VI.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1. 集團A就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集團A有關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代價結算方式是就各交易有關協議定價約定結算。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並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北方已成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中芯北方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及本公司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Zhang Xin先生)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委任。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協助下，負責審閱及批准中芯北方與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監察及審核中芯北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本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3.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和
5. 集團A及集團B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可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或中芯北方可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和財務及會計部)審批後建議交易價格，視交易類型而定，以及關聯方交易辦公室作出最終批准。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定價政策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維持公平合理，且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每年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將根據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而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由有關方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超過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全年上限。預計大部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將在特定交易發生後的30天內或雙方批准的其他合理期間內支付。

其他條款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上交所)的規定。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與集團B根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³⁾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561.8	607.5	511.7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84.5	73.1	71.3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3	0.1	0.1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195.9	302.1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7.4	30.1	52.3

附註：

- (1) 指集團A與集團B之間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

交易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600	1,800	1,800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00	1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1,000

確定本通函所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中芯北方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其業務運營的增長和擴充，預計中芯北方將繼續擴大產能，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和開發新客戶和產品。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鑒於半導體產業當前的市況和技術能力而對進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以及本公司和中芯北方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如下：

1. 就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600百萬美元、1,800百萬美元及1,800百萬美元。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及中芯北方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售價及未來業務計劃。預計中芯北方將需要本公司的原材料和光掩模板，而中芯北方會將其製成品出售給本公司，本公司可直接或進行再處理後將有關製成品出售給客戶。本公司已考慮中芯北方的潛在產能，該產能多年

來一直不斷增長。中芯北方於2020年餘下期間的預期產量預計與該年度上半年相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集團A和集團B之間就購銷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561.8百萬美元、607.5百萬美元和511.7百萬美元。相比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全年上限的過往交易金額，2018年至2020年的全年上限已滿足中芯北方產能的增長，並為銷售訂單的潛在增加提供一定的緩衝。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建設將確保中芯北方達致每月70,000片12英吋晶圓的目標產能。國內集成電路行業正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殷切，而中芯北方的技術平台持續擴充和改善，中芯北方的產能不斷擴大，以應對市場需求。相比2018年末，中芯北方的12英吋晶圓產能於2019年末提高24%至每月41,000片晶圓；而相比2019年末，中芯北方於2020年上半年末的12英吋晶圓產能提高22%至每月50,000片晶圓。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基於以下事實：即產能於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已達至每月50,000片晶圓，以及當前的技術平台和產品組合，加上未來三年的產能擴張計劃及技術和產品計劃。中芯北方的產能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預計將達每月70,000片晶圓，較2020年上半年末的產能每月50,000片晶圓增長約40%。據估計，集團A與集團B之間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900至1,000百萬美元，因此預計製成品於2021年的購銷額將大幅增加。此外，原材料和零配件的購銷也將隨著生產擴大而增加。故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1,600百萬美元。隨著技術平台持續擴展、客戶需求增長、產品升級和產品組合的變化，預計2022年和2023年的銷售收入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均為1,800百萬美元，以滿足預期的增長。經考慮中芯北方不斷擴大的產能達至每月70,000片晶圓的目標產能，以及中芯北方的產品組合和不斷增加的收入，本公司認為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2. 就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20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已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其中包括集團A與集團B之間的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合作。中芯北方需要本公司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集團A和集團B之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84.5百萬美元、73.1百萬美元和71.3百萬美元。藉利用規模效應，本集團可通過與中芯北方互相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以提升使用率，從而避免重複購置機器。隨著中芯北方產能的提高，預計彼此之間將需要更多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本公司預計，

2020年餘下期間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的水平將與2020年上半年類似。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的估計金額預計為100百萬美元至150百萬美元。由於產能預計增長40%，2021年至2023年之間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預計也將增加。除上述加工和測試服務外，中芯北方亦需要銷售、採購和物流等服務，由於中芯北方的銷售收入增加，預計有關服務將會增加。於考慮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中芯北方持續提升的產能，本公司認為，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

3. 就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20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本公司已考慮將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潛在租賃安排的數量，以促進中芯北方擴大產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集團A和集團B之間就租賃資產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0.3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和0.1百萬美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芯北方所需的若干設備是向外部方租賃，而有關外部租賃安排將在2021年至2023年逐步到期。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即將期滿租賃協議的三年期所涉租金付款總額分別為227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和84百萬美元。因此，預計中芯北方未來可向本公司租賃有關設備。經考慮設備的三年期租金將在2021年至2023年到期，以及中芯北方的產能擴大，本公司認為，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4. 就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20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集團A及集團B彼此之間收購或出售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195.9百萬美元及302.1百萬美元。預計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所需的部分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浸入式掃描儀、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和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向集團A購買。由於大規模的生產擴充，中芯北方市值196百萬美元和302百萬美元的資產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

31日止七個月轉移。鑒於中芯北方產能的計劃增加，預計2021年至2023年仍可能通過由集團A轉移生產設備給集團B，以應對集團B對生產設備的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設備利用率。經考慮資產轉移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芯北方持續擴大的產能並預計產能擴大至每月70,000片晶圓後，本公司認為，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5. 就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00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及10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中芯北方成立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中芯北方產品的未來計劃確定。集團A與集團B之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中芯北方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有關的費用分別為54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和77百萬美元。經考慮到中芯北方將繼續開發其技術平台和技術節點並擴展其產品範圍，以吸引更多客戶並適應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因此，預計中芯北方將自本集團獲取更多的授權技術。經考慮中芯北方成立以來的過往交易金額和中芯北方的預計產能增長，本公司認為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1,000百萬美元、1,000百萬美元及1,000百萬美元。有關集團A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為7.4百萬美元、30.1百萬美元及52.3百萬美元，原因為集團B的資金需要藉使用實繳股本及經營租賃全數達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990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10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而結餘上限及擔保費用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中芯北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需要釐定。預期中芯北方的投資將需以(i)中芯北方的內部現金流及債務融資，以及(ii)中芯北方對外借款的預期本金款項撥資。中芯北方於2016年至2020年的資本開支以租賃安排下資產總值約逾900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提供資金。如果中芯北方於租賃安排屆滿時購買

相關資產，相關資金需要預計會通過借款清付，這將需要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逾結餘上限。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990百萬美元的結餘上限屬公平合理；和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10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及最高1%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擔保費用上限並未充分使用，並僅用於支付集團A根據租賃使用設備的租賃付款，原因是經營租賃用於融資集團A根據安排的資本開支，其要求集團A就使用設備向租賃公司作出有限金額的租賃付款。然而，中芯北方在未來年度於租賃期滿後回購設備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擔保費用上限必須足以支付租賃設備的賬面價值的未付結餘，總計約10億美元。於考慮中芯北方可能需要的最高擔保款額及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費用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擔保費用上限公平合理。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實質為根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延展。

中芯北方運營一間具備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28納米及40納米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生產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本集團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國內的集成電路業發展迅速，客戶需求殷切。隨著中芯北方的技術平台不斷擴展和完善，中芯北方的產能繼續擴充以應對市場需求。與2018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能於2019年年末增長24%至41,000片／月；而與2019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

能於2020年上半年期末增長22%至50,000片／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貫穿了生產的不同環節，與中芯北方的持續合作有助本公司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技術進而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有助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一些與引進和生產製程相關的重複工作，從而減少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運營開支。隨著其產能擴充和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可提升其行業地位並從規模經濟的增長中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且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計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和公告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任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和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擁有12.5%、中芯集電擁有13%、中芯控股擁有25.5%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32%。餘下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和亦莊國投持有(均無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註冊資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中關村發展集團是北京市委市

政府建設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是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北京市政府。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是北京市政府於中國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亦莊國投是一家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轉型升級而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提供創新金融服務以回應發展需要。有關中芯北方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通函。

(B) 修訂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協議的詳情如下：

-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和
- (ii) 中芯南方。

經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經修訂協議，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和中芯南方已協定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據此，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分別由9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104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調整至239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658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維持有效和可強制執行。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就轉移資產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

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中芯南方可不時向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收購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和優化生產效率。

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年度上限應維持不變。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如有)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i)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i)實際合理成本；及(ii)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及
- (5) 倘上述第(1)至(4)的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第(2)至(5)項的一般定價原則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就相若性質及規模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及其他條款。

董事會函件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轉移資產的下列特定定價政策。

轉移資產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相互轉移設備

集團A作為設備賣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出售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本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集團A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集團A。

集團A作為設備買家(上文一般原則(3))：就購買設備而言，集團A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集團A。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南方的董事會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隸屬於中芯南方董事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一名委員由中芯控股委派，另外兩名委員由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本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政策，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以及交易符合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4. 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類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及全年上限

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於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資產轉移的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全年上限)如下：

期間	總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7月31日 止七個月	45.57	90 ⁽¹⁾

附註：

(1) 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南方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和擴展，本公司預期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將會不足。本公司因此已建議將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根據經修訂協議將由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取代，其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經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經本公司與中芯南方參考市價公平協商後由本公司確定，並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本公司和中芯南方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資產轉移的未來擴展範圍和規模；和(iii)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進行的資產轉移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5.57百萬美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的現有全年上限為90百萬美元。由於本年度很可能會超出現有全年上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239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就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資產轉移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分別為239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中芯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晶圓廠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向集團A採購。經考慮到根

據發展計劃中芯南方的總投資估計超過90億美元，以擴大產能至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有更大需要向中芯南方轉移設備，以提供有關擴大產能的發展計劃所需的通用生產設備。

釐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的理由和裨益

中芯南方預期會成立及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技術及更先進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自動化及雲端計算。

中芯南方的目標是將其產能由每月6,000片晶圓增加至2020年末每月15,000片晶圓，以滿足未來的晶圓生產需求。中芯南方的目標是於2020年後逐步將其產能提高至每月35,000片晶圓，視市場需求而定。中芯南方將繼續提高其產能、使用率和盈利能力。

鑒於中芯南方的預期持續擴充，於2020年及2021年估計由集團A轉移約370台生產設備予中芯南方，以應對中芯南方的生產設備需求及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設備使用率，可視為合適之舉。本公司預期，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集團A使用相關設備的次數及使用年期，以及中芯南方的實際需求，上述可能由集團A於2020年及2021年轉移給中芯南方約370台額外通用生產設備將不多於239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轉移設備將是達成該發展計劃的另一個選擇，可帶來若干程度的靈活性、更佳地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協助中芯南方提高其現有產能、提高本集團設備使用的效率、降低維修成本及改善規模經濟。

於考慮中芯南方的擴充計劃和生產設備採購的相應需求增長後，本公司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公平合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認為，訂立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經修訂協議的條款（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相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資產轉移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移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協議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批准經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並無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有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分節。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本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模板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中芯南方的股東

- i. 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
- ii. 於2019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
-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規模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
- i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是於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企業為重點目標，投資上海市集成電路產業鏈上的優質企業和項目。

有關中芯南方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C)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於2018年9月19日補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有關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由於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將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過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續簽和繼續進行原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涵蓋的交易。

亦謹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列載。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 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或獲得適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要求和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
 - (iii) 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終止： 中芯南方可以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在到期日前兩個月，各方將協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資金集中管理服務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進行集中管理。基於該授權，中芯北京將在相關中國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中芯南方提供以下資金管理服務。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將擔任本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通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通過提供外匯服務，中芯北京將中芯南方存入的資金與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兌換成不同貨幣。由於中芯北京將可兌換本集團所存放的集中資金，因此基於將作出兌換的更大金額資金其將可受益於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更優惠匯率和更強的議價力。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信用證服務將用作為結算工具，據此本公司將運用其海外授信額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為中芯南方進口設備代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是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協商後確定，惟須符合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和適用於訂約方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價格不會比與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是關連人士的其他子公司收取的價格更優惠。有關本公司或中芯北京分別向中芯南方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並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跨國公司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匯發[2019]7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刊發的關於進一步便利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的通知（銀發[2015]279號）。

根據本集團現有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向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並無於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的任何股份及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旗下任何實體擁有且合資格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例如中國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若干資金管理服務。中芯北京將參考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資金管理服務提供的條款向其子公司收費。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中芯國際或中芯北京將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服務獲取兩個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利率將與所報的最低利率相同或更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確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向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特別是，中芯北京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會考慮特定市場情況和其他具體考慮因素，例如客戶的信用和交易的規模)提供的報價。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南方的借款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中芯國際或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個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貸款的利率將與所報最高利率相同或更高。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確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特別是，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將根據信貸融通的主要條款向中芯北京收取發行費用(視發行人的信貸和財務狀況而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最終費用將按信用證的面值乘以發行費率和信用證的有效期間確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8至39頁「內部監控措施」分節。該分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亦適用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對價將按照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訂立的獨立協議支付，其條款將是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資金由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提供。

終止

中芯南方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磋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其他條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將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上交所)的規定。

中芯南方參與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不會改變其對本身資金所享有的現有權利。中芯南方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審批權和利益將仍屬中芯南方所有。

董事會函件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的交易 ⁽³⁾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	3.0	1,500
內部借款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每個曆年最高內部借款限額)	—	—	—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	448.5	454.30
其他金融服務(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	—	—

附註：

- (1) 指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有交易的經審計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中 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 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 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500	2,500	2,500
內部借款服務(中芯北京向中 芯南方提供每個曆年最高 內部借款限額)	1,500	1,500	1,500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 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 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中芯北京就向 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 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 用)	50	50	50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按於以下解釋的假設和因素確定：

1.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未來業務的實際需要；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和
- (c) 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全年上限很大程度上已獲使用。

2. 內部借款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開支；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就其未來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和財務需要以及本集團內部可供使用的資金；和
- (c) 由於預先進行注資但該注資將於未來年度用作資本支出，而中芯南方還需要更高的內部借款服務全年上限以撥資其擴展計劃，因此並未使用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內部借款服務全年上限。

3. 代開信用證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開支；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各自的固定資產的增加；和
- (c) 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提供代開信用證服務的全年上限的使用於過去三年逐漸增加，尤其是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而言。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

董事會函件

各類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是根據中芯南方的計劃資本開支確定。亦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向中芯南方進行出資。

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5億美元，而預計中芯南方針對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產能的最新發展計劃的投資成本將超過90億美元。總投資主要是中芯南方的資本開支，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可協助中芯南方滿足其擴展需求和資本開支。由於中芯南方的投資時間表將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調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基於總資本開支計劃設有緩衝，以保持本集團加快或放緩履行其計劃資本開支的靈活性。

由於將對中芯南方作出現金投資以應對其計劃資本開支，而中芯南方將可就該投資使用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故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是基於中芯南方的總資本開支計劃設置。鑒於超過60%的中芯南方的出資額以人民幣計價，中芯南方資本開支的大部分將以美元、日元和歐元計價。因此，將需要結算及結售匯服務。此外，由於控制外匯風險敞口，中芯南方可能需要將資本開支的資金兌換為不同貨幣(如需要可進一步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25億美元，符合中芯南方以外幣美元、日元和歐元計價的預計資本開支的結算需求。

內部借款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定於15億美元，為中芯南方總資本開支91億美元與中芯南方最終將收取的出資約65億美元的差額的大部份。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的付款，預計主要通過信用證方式結付。本集團將使用其信貸融資為中芯南方提供信用證以購買設備，而不論中芯南方是否以內部或外部資源作為所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這將使中芯南方可利用本集團的高信譽。代開信用證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亦參考中芯南方的總資本開支計劃設定。

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設定為其他全度上限的最少2%，以反映中芯南方未來資本開支的預計財務開支。

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益處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渠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和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若干營運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其意見)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而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和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每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於5%，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北京的資料

中芯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芯南方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43頁「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D) 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謹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據此謹公告，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業務)以及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業務)。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列示。

日期： 2020年9月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和

(ii) 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有效期： 由2021年1月1日或取得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和聯交所及上交所規定的必要批准(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董事認為，芯鑫租賃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非常重要，且設立較長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僅於訂約雙方書面同意時，才可終止。訂約方將於屆滿日期前兩個月協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服務範圍

芯鑫租賃將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不論是人民幣或其他外幣。芯鑫租賃將於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以及本公司內部經營和管理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金融相關服務(「金融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 租賃：根據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的租賃安排，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於有關運營協議期間使用特定資產向芯鑫租賃(作為出租人)支付租金。
- 保理：本公司或會向芯鑫租賃轉讓部份應收賬款，作為本公司的資金來源。

2. 其他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定價政策

芯鑫租賃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和與提供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如果能獲取有關報價)類似的條款(包括價格)，於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及參考於該段時間適用的合理市場價格，且須遵守聯交所和上交所就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所有服務。於本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任何交易前，其將獲取兩名或以上可供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可能的情況下)。取得報價後，本公司會將該報價與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比較，若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等或更優惠，才會批准與芯鑫租賃訂立的建議交易。

其他條款

訂約方於芯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如聯交所和上交所等監管機關的規則)。

在遵守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芯鑫租賃將就提供特定服務進一步訂立個別運營合同或協議，並確定具體的交易條款。這些個別運營合同或協議的訂立將遵守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付款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將進一步訂立個別運營協議，當中可包括直接租賃或售後租回安排。根據直接租賃安排，芯鑫租賃將應本公司要求直接購買新機器並將這些機器租賃給本公司使用。根據售後租回安排，本公司將向芯鑫租賃出售其自有機器，並向芯鑫租賃租回這些已出售的機器。根據兩類協議，本公司將向芯鑫租賃支付租金。於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可向芯鑫租賃協商購買機器，對價由雙方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對價將按個別運營協議支付，並由有關方的內部資金支付。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芯鑫租賃之間就根據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³⁾
	2016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7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8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2020年 7月31日 ⁽³⁾ (百萬美元)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 (就提供2016年金融 相關服務每曆年所 收取的最高租金及 費用)	—	45.6	87.1	89.2	59.3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 (就提供2016年其他 相關服務每曆年所 收取的最高費用)	—	—	—	—	—

附註：

- (1) 指本公司與芯鑫租賃之間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董事會函件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金融相關服務					
— 租賃(售後租回安排)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租賃(直接租賃和 其他安排)	800	800	800	800	800
— 保理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相關服務	50	50	50	50	50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按下文解釋的主要因素釐定：

金融相關服務

金融相關服務的售後租回安排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轉移至芯鑫租賃的最大資產價值金額確定。

金融相關服務的直接租賃和其他安排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有關新直接租賃安排和續簽現有售後租回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每個曆年本公司可於售後租回安排的租賃期限屆滿後向芯鑫租賃購買的最大資產價值金額確定。

於確定上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還考慮本集團總資產的預期增加及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財務需要。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參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最近財務報表的有關數字，並已對該等數字加入合理營運緩衝。根據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約為20.33億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則為18.13億美元。本公司每年就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擬使用的最高年度金額約為23億美元，與本公司2019年的資本開支金額相近並低於2020年的本公司資本開支金額。鑒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過往會計處理方法，只有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方計入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下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的全年上限。在確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租賃的新會計處理方法，該方法要求將使用權資產記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因此，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遠高於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的年度租金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

金融相關服務的保理交易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基於每個曆年新增保理服務的本金及利息確定。

就計劃分配給保理服務的最高年度金額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利用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以通過此類服務提供融資。可參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億美元。每年計劃分配給保理服務的最高年度金額為2億美元，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收結餘的一半。

其他相關服務

其他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基於每個曆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最高費用確定，並已參考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需要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

於釐定其他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須於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提供若干配套服務，而有關配套服務一般根據相關金融服務的貨幣價值收取費用。就採取審慎方針而言，經考慮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其他相關服務全年上限過往並未充分使用，有關配套服務收取的費用估計為

相關金融服務的貨幣價值約2%。因此，其他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設定為每曆年50百萬美元(即每曆年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約2%)。

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1. 與芯鑫租賃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現有融資渠道，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的資金需要；和
2. 優化本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和增加運營現金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建議)認為，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因此，由於芯鑫租賃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有關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故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也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融資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此外，由於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也將解釋為何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型的協議具如此期限是否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至139頁。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分節。

有關芯鑫租賃的資料

芯鑫租賃是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作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牽頭，聯合其他行業龍頭企業和市場化機構(各持有少於10%股權)共同投資設立的國內首家為集成電路產業提供專業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芯鑫租賃將戰略性地開展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經營性租賃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幣租賃、配套商業保理、諮詢等業務。

芯鑫租賃主要為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動國內集成電路龍頭製造企業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改造，兼顧芯片設計和支撐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推進集成電路設備行業與產業鏈相關環節協調互動與發展。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主要通過股權投資對集成電路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主要為製造集成電路芯片及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原材料。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

(E)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授出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將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86,603、86,603和74,0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周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並將於2019年3月1日起的四年期間每12個月按25%、25%、25%和25%的百分率歸屬。

173,205、86,603、173,205和157,2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並將於2020年3月1日起的四年期間每12個月按25%、25%、25%和25%的百分率歸屬。

62,500、62,500、54,966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並將於2021年1月1日歸屬。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對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周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3,180,28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1,340,30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9%；
- (ii) 趙博士持有163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2,095,439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及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8%；

董事會函件

- (iii) 梁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合共659,117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2%；
- (iv) 高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2,236,265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316,8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3%；
- (v) 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412,656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412,6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1%；
- (vi) Brown先生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合共215,5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21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
- (vii) 童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合共242,466份購股權擁有權益，並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242,4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6%；和
- (viii) 叢博士持有67,500股股份，並於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242,466份購股權擁有權益及在本公司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他的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可發行給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的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259,808股、86,603股、259,808股、231,300股、62,500股、62,500股、54,966股和54,966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34%、0.0011%、0.0034%、0.0030%、0.0008%、0.0008%、0.0007%和0.0007%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0.0034%、0.0011%、0.0034%、0.0030%、0.0008%、0.0008%、0.0007%和0.0007%。

董事會函件

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如適用)、2014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587%、0.0283%、0.0119%、0.0332%、0.0107%、0.0055%、0.0063%和0.0047%和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的0.0587%、0.0283%、0.0119%、0.0331%、0.0107%、0.0055%、0.0063%和0.0047%。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96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21,406,122港元。

將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是基於董事會授權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長期股權激勵計劃並參考其各自的角色、職責、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和薪酬待遇作出。

分別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基於在2016年5月12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本公司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作出，據此，列載年度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額外授出**」)予現有董事於年度額外授出時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合資格董事的計算方式詳情。授予現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額外授出每年於會議上進行審議和批准，並僅適用於在相關年度的12月31日和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仍在任的董事。年度額外授出根據固定金額百分比25%(即經修訂董事會政策之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最近期就任授出)固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額已使用上文列出的相關計算方法計算，然後除以10以反映本公司於實施經修訂董事會政策後自2016年12月7日起生效的10合1股份合併。有關經修訂董事會政策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7日和2016年11月18日的通函。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和益處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本公司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本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參與本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發展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對本公司成長的貢獻。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是董事會授權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的長期股本獎勵計劃的計劃對象，以鼓勵董事達致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多項業務表現指標。陳博士是戰略諮詢委員會主席，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評估和考慮任何戰略選項；(ii)與潛在戰略伙伴就戰略選項進行討論並作出貢獻；和(iii)就任何戰略選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有關戰略選項對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必不可少。陳博士通過開發先進技術與維護本公司盈利能力之間達致平衡對本公司做出積極貢獻，從而對本公司實施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做出貢獻。Brown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Brown先生在審查和優化高管薪酬方案方面做出重要貢獻，以於提高薪酬待遇方案的競爭力以進一步激勵董事、員工和顧問和確保有關薪酬待遇方案與本公司的表現相符之間達致平衡。童博士是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建立本公司的績效評估指標和人才體系的建設做出貢獻。童博士亦就合規風險向本公司給予寶貴的意見。叢博士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對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和公司戰略規劃發揮重要作用。

此外，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不會有大量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與某董事本人有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該董事據此保留本身的觀點）認為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薪酬委員會（不包括周博士、Brown先生和童博士，他們保留給予他們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意見）亦認為，給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本公司於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的股權結構的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完成後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總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	總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總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附註2)										
周博士	—	3,180,280	1,080,498	4,260,778	0.054%	—	3,180,280	1,340,306	4,520,586	0.057%
趙博士	163	2,095,439	—	2,095,602	0.027%	163	2,095,439	86,603	2,182,205	0.028%
梁博士	—	659,117	—	659,117	0.008%	—	659,117	259,808	918,925	0.012%
高博士	—	2,236,265	85,505	2,321,770	0.029%	—	2,236,265	316,805	2,553,070	0.032%
陳博士	—	412,656	350,156	762,812	0.010%	—	412,656	412,656	825,312	0.010%
Brown先生	—	212,500	150,000	362,500	0.005%	—	212,500	212,500	425,000	0.005%
童博士	—	242,466	187,500	429,966	0.005%	—	242,466	242,466	484,932	0.006%
叢博士	67,500	242,466	—	309,966	0.004%	67,500	242,466	54,966	364,932	0.005%
其他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	562,500	562,500 (附註3)	1,125,000	0.014%	—	562,500	562,500 (附註3)	1,125,000	0.01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附註4)										
			183,178,403					183,178,403		
	7,698,594,213		(附註5) 7,881,772,616	99.845%	7,698,594,213		(附註5) 7,881,772,616	99.831%		
總計	7,698,594,213	9,843,689	185,594,562	7,894,032,464	100.00%	7,698,594,213	9,843,689	186,667,013	7,895,104,915	100.00%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98,594,213股股份。
- (2)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包括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全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陳博士、Brown先生和楊博士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包括(i)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ii)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其他股東之權益。
- (5) 包括主要股東持有的衍生工具。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將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待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倘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發行股份予一名為關連人士的董事或前董事，將須達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予以發行之該等新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80,184,428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7,727股股份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仍可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周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梁博士為本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高博士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和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及叢博士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Brown先生及叢博士)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至139頁。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分節。

(F) 一般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持續關連交易及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彼之其他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6%和0.24%股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以及他們的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和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680,329,901股股份、127,458,120股股份和18,208,3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84%、1.66%和0.24%。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及他們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持有163股股份和叢博士持有67,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和0.00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和童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高博士(為第一類執行董事)亦於芯鑫租賃中擔任董事。路軍先生(為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是芯鑫租賃的董事。因此，高博士及路先生均已就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交所科創板的相關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鑒於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每三年重新履行上交所科創板相關規則下的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獲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或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導致該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和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和叢博士以及執行董事高博士、梁博士、趙博士和周博士已就與其有關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就有關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各自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他們)認為，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以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落實是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Brown先生和叢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他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經修訂協議(包括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和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H)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妥善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0年12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為聯交所上市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謹啟

中國上海，2020年10月20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敬啟者：

- (1)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修訂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
及
- (3) 有關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及
- (5)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的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我們(就分別有關Brown先生和叢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他們)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75頁至139頁。

我們(就有關Brown先生和叢博士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份而言，不包括他們)經考慮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實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0頁至7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謹啟

2020年10月20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修訂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全年上限；
- (3)有關與中芯南方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4)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及
- (5)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的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ii)經修訂協議；(ii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iv)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由於2017年中

芯北方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繼續原於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

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 貴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 貴公司的關連子公司，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修訂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 貴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

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因此，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南方是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 貴公司須於超出相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由於有關資產轉移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移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這些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查規定。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於2018年9月19日補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 貴公司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中芯北京(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中芯南方(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有關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由於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將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 貴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過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續簽和繼續進行原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涵蓋的交易。

亦謹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 貴公司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貴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參與 貴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

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和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每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於5%，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謹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和(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芯鑫租賃將向 貴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業務）以及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業務）。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通過所持有的股份和衍生工具）持有 貴公司約11.22%權益。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發行人層面上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芯鑫租賃約32.31%股權，因此，由於芯鑫租賃是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故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

界定的有關金融相關服務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故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也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授出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將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

周博士為 貴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博士為 貴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梁博士為 貴公司的聯合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高博士為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Brow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和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據此配發和發行任何新股份)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 貴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經修訂協議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ii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v)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經修訂協議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ii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v)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及據此擬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任何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我們曾經就以下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日期	交易性質
2018年10月22日	(1)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1)有關與中芯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3)有關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2020年1月21日	(1)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及(3)有關建議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2020年6月6日	有關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中芯南方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020年6月6日	有關建議關連人士作為戰略投資者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作出認購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上述的過往委任以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我們認為上述的過往委任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我們屬獨立人士。

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ii)經修訂協議；(ii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iv)芯鑫租賃框架協議；(v)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v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我們亦已倚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及傳達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我們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貴公司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可予倚賴。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我們推薦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i)經修訂協議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ii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全年上限；(iv)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及(v)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背景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由於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繼續原於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以及提供擔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北方運營一間具備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28納米及40納米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貴公司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生產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 貴集團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國內的集成電路業發展迅速，客戶需求殷切。隨著中芯北方的技術平台不斷擴展和完善，中芯北方的產能繼續擴充以應對市場需求。與2018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能於2019年年末增長24%至41,000片／月；而與2019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能於2020年上半年期末增長22%至50,000片／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貫穿了生產的不同環節，與中芯北方的持續合作有助 貴公司滿足客戶的需求。

除此之外，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實質為根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延展。鑒於中芯北方是 貴集團的子公司，因此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相互支持是正常的商業慣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還可以通過不斷擴大的中芯北方產能協助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中芯北方的產能不斷提高以應對市場需求；(ii)中芯北方的產能擴充將能可提升 貴集團的行業地位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iii)中芯北方是 貴公司的子公司，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相互支持是正常的商業慣例，我們認為，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貴公司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具有商業理據，而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類別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彼此之間協定進行一項或多項以下類別的交易，包括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交易類別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角色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出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

貴公司作為買方：

- 貴公司將向中芯北方購買備品備件、原材料及製成品。

交易類別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化學品使用。
3.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相互租賃資產，例如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
4. 資產轉移：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均從事晶圓製造。就晶圓製造的若干加工程序而言，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可就生產使用相同設備。如有需要，各方可向另一方收購設備或出售設備，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生產效率。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角色

相互提供及接受服務：

-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均可向對方提供(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化學品使用。

貴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 就上文所述以外的服務類別而言， 貴公司將主要是服務提供商及中芯北方將是服務接受方。

相互租賃資產：

- 各方可以是出租人或承租人，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 各方可以是設備的賣方或買方，視相關時間的業務需要而定。

交易類別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的角色

- | | |
|---|--|
| 5. 貴公司就使用其技術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 貴公司可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 — 貴公司將與中芯北方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 貴公司將為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營運租賃)提供擔保。 |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我們已審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所載主要條款進行討論。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中芯北方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向 貴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若有)；
- (2) 相關行業協會就某一特定類型服務或產品頒佈的行業指導價規定的合理價格(若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預期利潤範圍介乎5%至10%，與行業相符，且不低於 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如適用)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在可取得有關利潤率的情況下)；或
- (5)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1)至(4)項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方(如可能)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國家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我們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已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再作如下分析：

I. 購銷商品

貴公司作為商品的賣家：

就銷售備品備件、原材料及光掩模板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企業採購資產管理(「採購資產管理」)部門的人員負責制定貨品的價格。根據 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

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乃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平均價格釐定且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不利。

貴公司作為商品的買家：

就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的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對貴公司造成不利。

就向中芯北方購買製成品而言，交易涉及貴公司向中芯北方轉交其接獲的客戶訂單。此乃中芯北方向貴公司單向銷售製成品。貴公司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磋商，確保價格與市值相符且對貴集團整體有利。當一名客戶的訂單識別為適合中芯北方按客戶要求、技術制程、應用類型及晶圓供應製造，該系統將按相同價格、客戶購買訂單的條款及條件產生一項貴公司向中芯北方的購買訂單。根據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安排，就製成品而言，貴公司向客戶收取的售價與中芯北方向貴公司收取的交易價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中芯北方最終將承擔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所有風險及／或產品引起的任何法律申索，並將全額彌補因中芯北方提供的產品導致貴公司蒙受的所有潛在損失。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方須遵守以下一般監控程序：

1. 根據貴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之規定簽訂服務合同；
2. 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部門將獲取所提供服務的資料，經計及成本，根據相關服務合同規定的代價條文計算收費金額；
3. 服務供應商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服務接受方付款；及

4. 服務接受方於核對上述信息無誤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作出付款。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a) 委託加工及測試
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中芯北方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於關連方交易辦公室不時進行審閱後向 貴公司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上文一般原則(3))：中芯國際及中芯北方的晶圓成本估值系統可以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資料，得到服務的生產步驟的基本資訊(包括有關機種、步驟工藝及標準成本等資訊)。 貴公司的製造部門將會與負責生產成本的人員共同查核有關數據及計算基準，並向中芯北方發出服務要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中芯北方的製造部門及廠房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將審閱服務要求，並參考市場價格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收費計算相關費用。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b)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銷售服務

貴公司的銷售部門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銷售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c)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貴公司的海外辦公室將提供相關銷售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銷售收入分攤相關銷售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8%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業務管理部門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d)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採購服務

貴公司的採購服務部門將提供相關採購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分攤採購部費用後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採購部或中芯北方管理層指定的其他部門將與貴公司的採購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e) 相互提供研發及
實驗支持服務

貴公司的研發部將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所花費的費用(如人力成本及辦公費用)。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將參考市價計算收費。中芯北方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將與貴公司的可靠性實驗室及／或產品部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市價乃利用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服務所得的報價作出評估。貴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貴公司向中芯北方供應服務的定價乃按自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f)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和其他服務

貴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計算 貴公司各部門向中芯北方提供服務所用工時。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 貴公司的關連方交易團隊將按工時或工作量比例分攤人力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量加合理利潤率5%計算收費。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閱後， 貴公司其後將透過 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中芯北方的一般事務辦公室、後勤職能、製造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倘適用)將與 貴公司的相關部門共同查核數據，並向關連方交易辦公室提交相關付款要求，以就付款作出審批。中芯北方上述部門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在作出付款時亦會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及監控程序

- (g) 相互方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使用化學品

貴公司的設施部將記錄水、電、煤氣、熱能及化學品使用的每月消耗。按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上文一般定價原則(1))，貴公司將按市發改委不時刊發於其網站的規定價格或參考市場價格計算收費。於相關業務部門的高級人員進行審批後，貴公司其後將透過貴集團的系統要求中芯北方作出付款。貴公司亦可使用獲取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相若服務的最少兩個報價所評估的市價。付款要求應由貴公司相關部門的高級人員審批。中芯北方的設施部將進一步查核付款要求內各類服務的單位價格及耗用量基準，並於部門高級人員審閱後，提交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審批。中芯北方的設施部不同層級的高級人員亦需於在作出付款時作出進一步的查核。

III. 租賃資產

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訂立有關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乃每年重續。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價格時， 貴公司參考同期同區可比廠房及辦公室的現行價格(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由於該廠房有一個內建的無塵室，乃晶圓廠的獨有特點，故向中芯北方收取一項額外合理收費(租賃價格的5%至10%)，確保租賃乃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租賃設備 就互相租賃設備而言，租賃費用將參考租賃性質、現時市況並將按與提供性質相若及規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可比之條款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就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租賃設備而言， 貴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間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確保中芯北方所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就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租賃設備而言，中芯北方的財務及會計部將向兩名或以上的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者。

IV. 資產轉移

貴公司作為設備賣家：

就出售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負責制定設備的價格。根據貴集團「公司間貨品轉讓」政策，物料、部件及設備的轉讓價格須根據市價，而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區於同一時間可比產品所報的價格而釐定。由於半導體工業的二手工具及設備價格視乎時期及市場供應狀況而有所不同，貴公司亦委聘兩至三名獨立經紀(視乎情況需要)按工具或設備的特定規格提供報價，售價是按該等經紀提供的價格釐定，且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貴公司作為設備買家：

就購買設備而言(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貴公司採購資產管理人員按相同政策進行上文所述相同程序，確保購買價不會不利於貴公司。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技術授權或許可

任何技術授權或許可的費用將按可比當地市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中芯北方將委聘合資格估值師(按貴公司與中芯北方所協定)進行有關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費用的公平值評估。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
的研發成本

成本乃經雙方協定，條件為有關成本須可識別且可按公平及平等的基準分配予訂約各方(上文一般定價原則(5))。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於2014年12月22日訂立技術授權及許可協議，列明每個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制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中芯北方將委聘外部審計師(按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所協定)就確認分攤成本提供獨立核數師報告，確保已產生的成本能公平呈列。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分別進行年度審閱。

VI. 提供融資活動擔保

貴公司就中芯北方融
資活動提供擔保

就 貴公司有關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的擔保而言，有關擔保的服務費用將參考市場狀況及提供相若性質及可比規模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釐定(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 貴集團的財務中心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確保服務費公平合理，且不會不利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根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³⁾
	2018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2020年 7月31日 ⁽³⁾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561.8	607.5	511.7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84.5	73.1	71.3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3	0.1	0.1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195.9	302.1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7.4	30.1	52.3

附註：

- (1) 指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就盡職審查而言，我們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討論，已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政策作出分析，詳情如下：

I. 購銷商品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購銷商品的定價(不論 貴公司為賣方或買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市價乃經比較獨立第三方於同時間同區的可比產品而釐定。

我們進行盡職審查時，就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已審閱有關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購銷商品的合共十組歷史交易樣本(包括購銷原材料及製成品)，並比較了與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交易同類的十項交易樣本且得知提供予 貴公司的有關單位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有關價格及條款。經考慮選定的樣本涵蓋上述一般貨物類型及各過往

財務期間，所選定的樣本均具代表性並為我們就該類交易定價的比較分析提供有意義的基礎。此外，鑒於獨立第三方樣本提供商品市價的參考，我們認為，購銷商品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 i.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與(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定價乃參照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的市價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釐定 貴公司服務定價將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的若干成本部分，並比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收／將收取的服務費用。

就子分類(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而言，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向中芯北方提供相關服務前將參考兩名或多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所報市價，而定價將不會對 貴公司較不利。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不時按需要分包若干訂單至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鑒於該交易的性質，我們認為，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為市價，故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我們已審閱一名向 貴公司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的發票，並與 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的相若服務進行比較，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相若。

就(a)類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言，於過往財政期間並無根據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發生獨立第三方交易。經 貴公司知會，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若干委託加工服務涉及多個並無直接可比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子程序。儘管如此，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可取而代之識別就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而使用的相關產能所放棄的終端產品銷售數字。然後，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參考該等終端產品的市價，得出該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應佔的市價。鑒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認為，如上文所述就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得出的價格為該等交易的市價，故屬公平合理。

此外，我們審閱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每月就某月份自動從生產系統中提取的資料，包括標準成本及向中芯北方收取價格的計算方法(與上述定價基準一致)，因此，我們認為，該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及(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的定價乃按分攤銷售費用／採購部費用／勞工成本及相關耗用資源加期後利潤率(分別為8%、8%、5%及5%)釐定，即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見上文一般定價原則(4))。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一般而言，5%至10%的利潤率為集團公司之間的常用慣例，而5%及8%的利潤率乃符合該範圍且由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同時，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般而言，5%及8%的利潤加成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認為與行業慣例相符的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為市價，故該定價政策公平合理。此外，我們已審查(b)銷售服務、(d)採購服務和(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就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每個季度向中芯北方收取的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並發現服務費是基於各相關服務的銷售開支／勞工成本加上5%至8%的利潤，與上述政策一致。
- iii.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g)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使用化學品的定價是基於國家或地方的價格管制部門規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釐定。我們已對某月份就水、電及煤氣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價格與各公用事業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的價格進行比較，並注意到向中芯北方收取的單

位價格與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者相若及／或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不利。因此，我們認為，提供水、電、煤氣、熱能及使用化學品之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合理基準訂立。

III. 相互租賃資產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以及設備的定價是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市價。據 貴公司確認，概無有關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相若面積及用途的直接可比第三方交易。經與 貴公司討論，租賃予中芯北方的廠房及辦公場所的租金乃基於建築及保險成本加8%合理利潤率。我們已審閱就廠房及辦公場所予中芯北方的租賃協議，並注意到所收取的租金乃基於建築及保險成本加8%利潤率，與上述基準一致。就租賃設備而言， 貴公司或中芯北方將向兩個或以上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確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租金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交的報價。因此，我們認為，租賃資產的政策屬公平合理。

IV. 資產轉移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轉移設備的定價乃參考上文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市價。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均為晶圓生產商，因此，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可使用相同的生產設備。倘必要及需要，雙方可轉移設備至另一方以應對生產需要及優化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協定適用價格前，雙方將考慮由獨立供應商／經紀所報兩至三個資產的價格。我們已審查獨立設備供應商的三個報價，以及比較同類設備向中芯北方收取的轉讓價，並注意到該等轉讓價與獨立供應商所報價者相若。因此，我們認為，就轉移設備的定價而言，該等報價為市場價格及因此有關政策屬公平合理。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之定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就提供技術授權而言，並無發現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下的過往交易。根據定價政策，中芯北方將委聘合資格估值師為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值評估。誠如貴公司所告知，中芯北方將委聘貴公司同意的合資格及具聲望的估值師為貴公司向中芯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進行公平值評估。我們認為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公平值為市價，且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分攤28納米技術之研發成本而言，並無發現過往交易。我們自定價政策注意到，每曆年的研發成本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攤，乃經比較各方於相關曆年計劃生產的28納米製程數目佔雙方於同期計劃生產的28納米製程總數所計算的百分比釐定，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須經獨立審核且金額應由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共同協定。我們認為，分攤研發成本須經獨立審核並將共同協定價格提供合理基準。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及中芯北方董事會就其各自的生產計劃及其後因此將分攤的成本比例個別進行年度審閱。故此，我們認為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研發成本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VI. 為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據貴公司知會，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貴公司將就中芯北方資產的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以及授予中芯北方的銀行融通等提供擔保。貴公司將就其擔保服務向中芯北方收費作為回報。

就向中芯北方收取的擔保費用而言，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提供融資活動擔保的定價乃參考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所載的市價。據 貴公司知會，於考慮將向中芯北方收取的擔保費用的市價時，將取得獨立第三方(例如銀行)的若干報價。吾等認為，銀行的報價為當時的擔保費用市價，而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考慮相關交易的實務時，即(i)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取得最少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投標；(ii)與中芯北方進行的建議交易僅在中芯北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相等於或優於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情況下方會獲批准；(iii)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定價經 貴公司確認符合行業慣例及 貴集團的利潤率範圍；及(iv)將進行獨立核數以就有關分攤28納米技術研發成本達成相互協定的價格，我們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中芯北方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中芯北方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高永崗博士及 貴公司運營與工程資深副總裁Zhang Xin先生)由 貴公司委任，而另外兩人則分別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委任。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在中芯北方的關連方交易辦公室協助下，負責審閱及批准中芯北方與 貴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定價政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監察及審核中芯北方與 貴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

- (ii) 貴公司亦已設立關連方交易審核團隊，包括 貴公司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彼等審閱特定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向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 (iii)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各自獨立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可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批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或中芯北方可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進行審批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以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最終批准。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 (iv) 貴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 (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於年報提供確認；及
- (v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不超逾每年上限及交易符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關於關連交易管理系統的政策，該政策涵蓋上述措施，並注意到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由上述委員會成員半數批准方為有效。此外，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最少每年一次)以檢查有否出現新交易，或定價政策是否不再適用及須修訂。此外，就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及中芯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故擁有獨立的人員以確保職責有明確區別，而我們認為此有效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亦參考 貴公司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特別是關連及關連方交易的披露，我們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足以確保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1. 購銷商品 (附註)			
貴公司作為賣方	20	30	30
貴公司作為買方	<u>1,580</u>	<u>1,770</u>	<u>1,770</u>
小計	<u>1,600</u>	<u>1,800</u>	<u>1,800</u>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附註)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119.1	119.1	119.1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80.9</u>	<u>80.9</u>	<u>80.9</u>
小計	<u>200</u>	<u>200</u>	<u>200</u>
3. 租賃資產 (附註)	200	200	200
4. 資產轉移 (附註)	200	200	200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100	100	100
6. 就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附註)			
最高結餘	990	990	990
擔保費用	<u>10</u>	<u>10</u>	<u>10</u>
小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已總結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各類別的最近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的全年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全年上限		
	截至以下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截至以下年度		2020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 購銷商品						
貴公司作為賣方	7.1	10.2	6.4	20	30	40
貴公司作為買方	<u>554.7</u>	<u>597.3</u>	<u>505.3</u>	<u>880</u>	<u>1,070</u>	<u>1,460</u>
小計	<u>561.8</u>	<u>607.5</u>	<u>511.7</u>	<u>900</u>	<u>1,100</u>	<u>1,500</u>
2. 提供或接受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56.4	47.0	41.6	70	105	140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u>28.1</u>	<u>26.1</u>	<u>29.7</u>	<u>30</u>	<u>45</u>	<u>60</u>
小計	<u>84.5</u>	<u>73.1</u>	<u>71.3</u>	<u>100</u>	<u>150</u>	<u>200</u>
3. 租賃資產	0.3	0.1	0.1	200	200	200
4. 資產轉移	—	195.9	302.1	200	200	550 (附註)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	—	—	—	100	100	100
6. 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最高結餘	7.4	30.1	52.3	990	990	990
擔保費用	<u>—</u>	<u>—</u>	<u>—</u>	<u>10</u>	<u>10</u>	<u>10</u>
小計	<u>7.4</u>	<u>30.1</u>	<u>52.3</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於2019年12月6日，貴公司與中芯北方簽訂修訂協議，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轉移全年上限由200百萬美元修訂為550百萬美元，並已獲獨立股東於貴公司於2020年2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確定全年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中芯北方的業務運營自其於2013年6月成立以來增長和擴展。預計中芯北方將繼續提高其產能，並與其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新客戶和產品。貴公司亦已考慮貴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合理因素(例如因應半導體行業的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貴公司和中芯北方的技術能力和未來業務計劃，預期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1. 就購銷商品而言：

貴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貴公司作為賣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貴公司向中芯北方出售光掩模板、備品備件及原材料。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預計中芯北方將主要需要貴公司的原材料和光掩模板，而全年上限主要是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芯北方的產能於2021年至2023年的潛在增長而確定。我們注意到，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作為賣方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1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和6.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10.2百萬美元相比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逾40%。鑒於中芯北方為其生產活動購買原材料及光掩模板，中芯北方產能提高亦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原材料及光掩模板的需求增加。同時，據貴公司知會，預計中芯北方的產能由2020年上半年末的每月50,000片晶圓增加至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每月70,000片晶圓。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中芯北方的產能持續增加，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上限20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和30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買方：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買方的全年上限分別為1,580百萬美元、1,770百萬美元及1,770百萬美元，構成購銷商品的總全年上限的大部分。一般而言，中芯北方將其製成品出售給 貴公司，而 貴公司可直接或於再加工後出售給其客戶。

於確定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中芯北方多年來持續提高的潛在產能。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中芯北方的收入已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35億美元。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期間，中芯北方對 貴公司的銷售額已達505.3百萬美元，而 貴公司認為，中芯北方於2020年餘下期間的預期產量預計與該年度上半年相若。相比分別截至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各個全年上限分別880百萬美元、1,070百萬美元和1,460百萬美元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認為，2018年至2020年的全年上限已滿足中芯北方產能的增長，並為銷售訂單的潛在增加提供一定的緩衝。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的建設將確保中芯北方達致每月70,000片12英寸晶圓的目標產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國內集成電路行業正快速發展、客戶需求殷切，而中芯北方的技術平台持續擴充和改善，中芯北方的產能不斷擴大，以應對市場需求。相比2018年末，中芯北方的12英寸晶圓產能於2019年末提高24%至每月41,000片晶圓；而相比2019年末，中芯北方於2020年上半年末的12英寸晶圓產能提高22%至每月50,000片晶圓。據 貴公司知會，中芯北方的產能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預計將達每月70,000片晶圓，較2020年上半年末的產能每月50,000片晶圓增長每月20,000片晶圓或約40%。經

考慮2017年至2019年間中芯北方產能的潛在提高、產品組合和中芯北方不斷增加的收入，我們認為，貴公司作為買方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公平合理。

2. 就提供或接受服務而言：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類別及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全年上限為119.1百萬美元。一般而言，就該交易類別項下大部分服務而言(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除外，雙方可互相向對方提供服務)，貴公司是中芯北方的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6.4百萬美元、47.0百萬美元及41.6百萬美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中芯北方和貴公司主要需要彼此之間的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而貴公司預計該趨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持續。據貴公司知會，貴集團可通過與中芯北方互相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以提升使用率，從而避免重複購置機器。經與貴公司討論，預計當中芯北方的產能提高，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的交易額將會增加。貴公司預計，2020年餘下期間的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的水平將與2020年上半年相若。經考慮貴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中芯北方的產能提高，預計從2020年上半年末每月50,000片晶圓增加到2021年至2023年期間每月70,000片晶圓，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19.1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類別及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的全年上限為80.9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於2021年至2023年的未來年度，預計中芯北方將主要向 貴公司提供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8.1百萬美元、26.1百萬美元及29.7百萬美元，而金額主要是提供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予 貴公司。如上文所討論，貴集團可通過互相提供服務以提升使用率，從而避免重複購置機器，並由於中芯北方的產能持續提高，預計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將需要彼此之間更多的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我們注意到，過往交易金額普遍顯示2018年至2020年的持續上升趨勢。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已達29.7百萬美元，經已超過2018年及2019年的全年金額。普遍上升趨勢亦符合中芯北方持續提高的產能。鑒於預計中芯北方的產能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持續提高，亦預計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隨持續增加的生產而增加。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的普遍增加趨勢及持續提高的產能，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80.9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3. 就資產出租而言， 貴公司主要考慮將於2021年至2023年訂立的潛在出租安排數量，以促進中芯北方擴充產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我們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的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而每個過往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均少於1百萬美元，主要是中芯北方向 貴公司租賃廠房和辦公場所。

經與 貴公司討論，在設定2018年至2020年的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投資於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的設備成本，其可通過 貴公司租賃或轉移設備給中芯北方的方式來支付。據 貴公司告知，設備租賃的過往全年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中芯北方所需的部分設備是通過外部租賃而不是向 貴公司租賃的方式租賃。鑒於中芯北方的現有外部租賃協議將在2021年至2023年的未來幾年期滿，因此中芯北方也可能考慮向 貴公司租賃部分設備。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獲取中芯北方當前外部租賃下的租賃清單。我們從外部租賃清單注意到，分別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的外部租賃的三年期租金分別約為227百萬美元、132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經考慮2021年至2023年外部租賃的三年期租金，以及中芯北方不斷擴大的產能可能需要額外的租賃設備，我們認為每個設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2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4. 就資產轉移而言，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200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約195.9百萬美元及302.1百萬美元。經與 貴公司討論，在設定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北方的投資和擴充計劃。為加快中芯北方的擴充，預計中芯北方第二間晶圓廠所需的部分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和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向 貴公司購買。鑒於中芯北方的產能持續擴大，預計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將達到每月70,000片晶圓，比2020年上半年末的每月50,000片晶圓的產能提高約40%。中芯北方或會繼續需要 貴公司轉移的額外生產設備。經考慮資產轉移的過往交易金額，特別是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金額超過300百萬美元，以及中芯北方的產能持續擴大，我們認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各年的全年上限200百萬美元為公平合理。

5. 就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包括分攤研發成本)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100百萬美元。我們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為零。經與 貴公司討論,於上述期間並無分攤研發成本或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儘管如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北方將繼續開發其技術平台和技術節點並擴展其產品範圍,以吸引更多客戶並適應更廣泛的客戶需求。因此,預計中芯北方將自 貴集團獲取更多的授權技術。我們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得悉,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當時超逾75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100百萬美元為應對潛在技術開發及產品範疇擴充的技術授權或許可,屬公平合理。

6. 就提供融資活動的擔保而言:

最高結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擔保的最高結餘全年上限為990百萬美元。經與貴公司討論,在設定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北方的潛在融資需求。我們注意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最高結餘低於60百萬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全年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是由於中芯北方擴展的資本開支主要由中芯北方的設備經營租賃和中芯北方的內部資金滿足所致,有關資金主要包括已收到的註冊資本。儘管如此,由於中芯北方的產能持續擴大,預計由2020年上半年末的每月50,000片晶圓達致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每月70,000片晶圓,中芯北方就其資本開支可能需要 貴公司提供外部借款的擔保。同時,由於中芯北方通過租賃方式部份滿足其產能的提高,故中芯北方可能需要 貴公司提供外部借款的擔保,以在現有租賃期滿後在其可使用年期結束前購買租賃設備。據 貴公司告

知，租賃安排下的資產價值約逾900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最高結餘990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擔保費用：

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而言，收取中芯北方擔保費用的全年上限乃參考上述中芯北方的融資需求及上文所述最高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擔保費用的全年上限為10百萬美元。據貴公司告知，預計所收取的費用乃根據多間銀行提供的報價釐定，根據過往經驗，一般而言，每年為融資金額最多1%。我們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被收取擔保費用。我們經已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中芯北方已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通過內部存款服務向 貴公司存入資金，而存入 貴公司的存款金額高於 貴公司就中芯北方融資活動提供擔保的金額。因此，並無向中芯北方收取任何擔保費用。據 貴公司告知，此安排屬市場慣例。我們已從中國一家商業銀行獲取報價，並注意到，假如向銀行存入足夠的存款，則銀行或會免除就所提供擔保的擔保費。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安排符合市場慣例，與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一致，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與中芯北方就上述2017年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類別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交易類別的全年上限基準；及(iii)中芯北方的擴展計劃，預期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將將產能達致每月70,000片晶圓，我們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全年上限)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

(2) 經修訂協議

經修訂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關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

根據經修訂協議，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協定修訂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據此，中芯南方框架協議項下 貴公司及中芯南方擬進行資產轉移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應分別由9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104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調整至239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及658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包括適用定價政策)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而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維持有效和可強制執行。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銷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和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應維持不變。

經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貴公司一直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中芯南方的業務運營持續增長和擴展，貴公司預期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將會不足。貴公司因此已建議將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修訂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

就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的資產轉移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全年上限分別為239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於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南方的投資及擴充計劃。所需的部份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及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向貴公司採購。亦謹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芯南方的注資。如通函所披露，中芯南方預計會建立大規模的產能，並專注於14納米及更先進的工藝和製造技術。14納米及更先進技術可應用於主流移動平台、汽車及雲計算。貴集團認為，開發14納米及以下產能為一項戰略性的決策，可強化其於先進製程產品製造的領先市場地位。鑒於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現有全年上限不足以進行資產的內部轉移，我們認為經修訂協議將有助中芯南方達到其目標產能及貴集團的開發重點14納米技術及更先進技術。因此，我們認為訂立經修訂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貴公司和中芯南方於根據中芯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資產轉移的交易金額(連同相關全年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總值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的等值款項)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45.57	90 ⁽¹⁾

附註：

(1) 代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

經修訂協議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期間	現有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經修訂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 值的等值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0	23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4	658

於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資產轉移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45.57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現有全年上限為9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全年上限為104百萬美元。由於 貴公司預計現有全年上限將不足夠，因此建議經修訂全年上限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提高至239百萬美元和658百萬美元。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中芯南方的注資。目標產能為每月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最新發展計劃的中芯南方總投資成本預計將超過90億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大

部份開發成本將為資本開支，其中約90%總投資額將用於添置設備、相關安裝成本及製造廠房的建設。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通用生產設備，其中包括清潔工具、快速熱處理設備、等離子刻蝕系統和晶圓表面檢測系統，可向 貴公司購買。因此，為滿足添置中芯南方設備的部份龐大投資，其中一個方法為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轉移設備。

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獲取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下的轉移設備清單，並注意到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轉移的設備價值接近經修訂全年上限分別239百萬美元和658百萬美元。我們注意到，需要約370台設備，而每台設備的估計價值可能超過10百萬美元。我們注意到，轉移設備清單的設備價值是參考根據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得出的價值，或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的設備原成本以及設備的過去估值和報價的折價。由於估值金額代表設備的公允價值，因此該價值也為市場價格提供參考。我們還獲取被估值設備的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估值報告中的估值金額整體與設備轉移清單的相同類型設備的估計價值一致。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經修訂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14納米及更先進製程及製造技術為 貴集團主要開發重心之一；及(ii)經修訂協議相關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經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修訂協議及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

(3)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於2018年9月19日補充)和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 貴公司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中芯北京(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中芯南方(貴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有關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由於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將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貴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過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續簽和繼續進行原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涵蓋的交易。

亦謹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公告，據此，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 貴公司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貴集團的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參與貴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

貴公司將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 貴集團的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進行集中管理。基於該授權，中芯北京將在相關中國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中芯南方提供以下資金管理服務。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將擔任 貴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通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透過提供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將中芯南方存入其之資金與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兌換為美元。由於中芯北京能兌換 貴集團存入其之集中資金，其將能根據可予兌換的更大額資金及更強的議價能力從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更優惠匯率中得益。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信用證服務將用作為結算工具，據此，貴公司將使用其信貸額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就協助購買設備為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和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每個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於5%，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貴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貴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刊示，貴公司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有降低貴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減少貴集團利息開支和為貴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的益處。

基於我們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芯北京為貴集團之營運子公司之一，並一直承擔貴集團成員公司資金集中管理職能。我們明白，中芯北京藉善用貴集團集中財務資源所達致之規模經濟，可自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就不同金融服務取得較貴集團個別公司自行磋商者為佳的條款，例如相對更優惠之利率、匯率及信貸條款。

此外，藉集中內部庫務職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減少未使用貸款及整體債務水平。中芯北京提供內部借款及代開信用證服務將使貴集團更有效率使用貴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例如將貴集團個別公司之借款需要合併為單一銀行融資。因此，貴集團可更佳地監察其庫務及營運資金，並提高資金使用之效能。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及上交所的關連交易規定。根據貴集團現有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向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集體採購若干資金管理服務。中芯北京將參考第三方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有關資金管理服務提供的相同條款向其子公司收費。

基於我們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獲提供之資料，有關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以及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條款將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i)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及(ii)向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

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釐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據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於釐定提供予中芯南方的條款時，中芯北京將參考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且對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向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條款。就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而言，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完全是兌換為外幣的金額。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外幣是於銀行兌換及並無手續費，因此中芯南方也無需就任何外匯服務支付手續費。據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無關連子公司也應遵循相同的慣例，並不就任何外匯服務收取手續費。因此，我們認為提供給中芯南方的外匯服務的定價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就代開信用證服務而言，我們已審查獨立銀行向 貴公司發出的三份信用證的銀行通知(代表中芯南方發出)。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向中芯南方收取的信用證開證費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收取的費用，與該類服務的定價政策一致。

就內部借款服務而言，我們明白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貸款所採用的利率將與所報最高利率相同或更高。 貴公司明白，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並普遍尋求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人民幣借款所規定的基準利率。為澄清疑問，有關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指導利率，僅供參考，即使(假如是內部借款服務)其高於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報的最高利率，亦不會獲採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格，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 貴公司理解，當釐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鑒於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向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與 貴集團有關借款服務的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一致，我們認為，內部借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中芯北京將就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以及代開信用證服務參考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ii)鑒於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項或以上的書面報價，與 貴集團根據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子公司所採取的方式一致，我們認為，基於向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定價可反映有關服務的市場費率，且經對比中芯北京根據 貴集團現有資金集中管理系統對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處理方式，對中芯北京而言不會遜於向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的定價，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¹⁾ (百萬美元)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6月30日 ⁽²⁾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三個 財政年度 各年的全年 上限 (百萬美元)
1.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3.0	1,500	2,000
2. 內部借款服務	—	—	—	2,000
3. 代開信用證服務	—	448.5	454.3	2,000
4. 其他金融服務	—	—	—	50

附註：

- (1) 經審計。
- (2) 未經審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年上限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代表提供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500	2,500	2,500
內部借款服務(內部借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500	1,500	1,500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本金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代表 貴公司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全年上限是基於中芯南方的計劃資本開支確定。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有關中芯南方出資的通函。中芯南方的註冊資本已增加至65億美元，而就每月生產35,000片14納米及更先進晶圓的產能的最新發展計劃對中芯南方作出的總投資成本預計將超過90億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投資總額主要為中芯南方的資本開支，而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可協助中芯南方滿足其擴張和資本開支。

我們自 貴公司得悉，中芯南方可於需要時就其營運使用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將人民幣或美元註冊資本兌換為其他貨幣。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外匯管制風險，中芯南方可能需要將資本開支的資金兌換為不同貨幣(並可能會進一步兌換為其他貨幣(如需要))。同時，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估計，中芯南方的總投資成本將超過90億美元，主要是中芯南方的資本開支。經與 貴公司討

論，鑒於設備供應商主要為海外公司，付款將以美元、日圓及歐元等外幣結清，而有關結付將需要 貴公司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芯南方的非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166.0百萬美元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1,824.1百萬美元，增加約1,658.1百萬美元。鑒於中芯南方急速擴展，我們認為，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25億美元為公平合理。

我們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內部借款上限及代開信用證上限乃基於中芯南方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計劃作出。我們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內部借款服務。據 貴公司告知，內部貸款服務的使用率低是由於中芯南方的內部資金(主要是中芯南方收到的註冊資本約60億美元)尚未全數使用。儘管如此，據 貴公司告知，總投資成本(主要是中芯南方的資本開支)估計超過90億美元，而中芯南方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約為25億美元。同時， 貴公司告知，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設備的付款，預計主要通過信用證方式結付。為澄清疑問，就代開信用證服務而言， 貴公司就進口設備代表中芯南方開立信用證，而中芯南方將最終負責結付信用證。中芯南方可使用其本身的資金或使用內部借款服務以結付該信用證，視市場情況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而定。此外，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中芯南方的投資計劃將按照不斷轉變之市況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調整，各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的釐定附有緩衝，以維持 貴集團的靈活性，以加快其計劃資本開支。因此，我們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內部借款服務上限15億美元及代開信用證服務上限20億美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基準；(ii)中芯南方之龐大資本開支；及(iii)未來投資計劃的不確定性，我們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 貴集團可就不同金融服務通過中芯北京自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較佳之利率及匯率；(ii)基於獲取自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報價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可反映市場條款，對中芯北京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者；及(iii)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 貴公司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相關全年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4)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

謹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及2016年8月10日的公告和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通函，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公告，據此謹公告， 貴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租賃(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芯鑫租賃將向 貴公司提供多項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業務)以及某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財務諮詢等業務)。

芯鑫租賃將支持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不論是人民幣及其他外幣。芯鑫租賃將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以及 貴公司內部經營和管理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 貴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金融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及保理等服務。

- 租賃：根據 貴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的租賃安排，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於有關運營協議期間使用特定資產向芯鑫租賃(作為出租人)支付租金。
- 保理： 貴公司或會向芯鑫租賃轉讓部份應收賬款，作為 貴公司的資金來源。

2. 其他相關服務

芯鑫租賃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芯鑫租賃主要為集成電路及相關產業鏈的發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動國內集成電路龍頭製造企業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改造，兼顧芯片設計和支撐企業的相關需求，並推進集成電路設備行業與產業鏈相關環節協調互動與發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可增加 貴集團的現有融資渠道、優化 貴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和增加運營現金流。就優化其現有機器的價值而言，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安排將使 貴公司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利用其現有設備改善其流動性。經與 貴公司討論， 貴公司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中芯南方，中芯南方的投資總額預計將超過90億美元。根據 貴公司截

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超過18億美元。據貴公司告知，租賃設備的方式也是融資貴公司資本開支的常用方式之一。由於貴公司的資本密集性質，我們認為，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為貴集團提供滿足其資本開支的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i) 貴公司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ii)擴大現有融資渠道的機會；(iii)優化貴公司現有機器及增加經營現金流，我們認為貴公司具有商業理由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我們已審查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與貴公司管理層就其主要條款進行討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芯鑫租賃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和與提供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如果能獲取有關報價)類似的條款(包括價格)，於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以及參考於該段時間適用的合理市場價格，且須遵守聯交所和上交所就關聯方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將提供的所有服務。於貴公司與芯鑫租賃訂立任何交易前，其將獲取兩名或以上可供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在可能的情況下)。取得報價後，貴公司管理層會將該報價與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比較，若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相等或更優惠，才會批准與芯鑫租賃訂立的建議交易。就盡職審查而言，我們就一批租賃設備自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獲取三份報價單，並將其與芯鑫租賃收取的實際費率進行比較。我們注意到，芯鑫租賃提供的實際利率不遜於獨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考慮以下慣例時：(i)尋求兩個或多個可比較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ii)與芯鑫租賃進行的一項擬議交易僅於芯鑫租賃提供的條款和條件等於或優於該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方能獲得批准，我們認為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31日 ⁽³⁾
	2016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7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8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就提供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及費用)	—	45.6	87.1	89.2	59.3
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就提供2016年其他相關服務每曆年所收取的最高費用)	—	—	—	—	—

附註：

- (1) 指 貴公司與芯鑫租賃之間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金融相關服務					
— 租賃(售後租回安排)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租賃(直接租賃及 其他安排)	800	800	800	800	800
— 保理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相關服務	50	50	50	50	5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相關服務的售後租回安排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可根據售後租回安排轉移至芯鑫租賃的最大資產金額確定。金融相關服務的直接租賃和其他安排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根據每個曆年有關新直接租賃安排和續簽現有售後租回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每個曆年 貴公司可於售後租回安排的期限屆滿後向芯鑫租賃購買的最大資產金額確定。

我們注意到，2016年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下的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全年上限於2016年至2020年分別為15億美元，而有關全年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經與 貴公司討論，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是每年就租賃設備的租金。2016年金融相關服務的全年上限是經考慮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潛在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後釐定，因此有關全年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儘管如此，由於與租賃有關的新會計準則生效，因此，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是基於根據售後租回安排可轉移給芯鑫租賃的資產價值最高金額以及直接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確定。故此， 貴公司預計金融相關服務下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於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有關租賃設備及保理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分別為23億美元和2億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預計 貴集團的發展重點將是擴展中芯南方，因此在釐定有關租賃活動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時， 貴公司主要考慮中芯南方投資總額超過90億美元與中芯南方註冊資本65億美元之間的差額，因此將需要額外融資。鑒於中芯南方的龐大額外融資要求，我們認為金融相關服務下的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

於考慮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就同類協議而言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和理由：

A. 可供比較交易

我們已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4日所公告涉及中國的設備租賃的可供比較交易進行搜索，涵蓋緊接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前約三個月的期間。我們已盡力確定17項可供比較交易，據我們所深知，有關交易是基於上述標準的詳盡交易清單。我們認為，中國的設備租賃交易與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主要亦涉及中國的設備租賃）的性質相若。同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緊接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前三個月期間所公告的可供比較交易提供該類交易近期市場慣例的參考。因此，我們認為，基於上述準則識別的可供比較交易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我們注意到，所確定的可供比較租賃交易的年期為1年至9年，視所涉及的設備性質而定。

B. 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根據租賃安排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一般超過5年，最長可達20年。

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設備租賃的租賃期超逾三年是合理和正常的商業慣例。故此，我們認為，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逾三年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芯鑫租賃框架協議是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5)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董事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建議授出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1,072,4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周博士、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趙博士、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梁博士、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高博士、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陳博士、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Brown先生、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童博士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叢博士。將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高博士、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的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有權於歸屬日期收取一股普通股。

86,603、86,603和74,0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周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並將於2019年3月1日起的四年期間每12個月按25%、25%、25%和25%的百分率歸屬。

173,205、86,603、173,205和157,28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周博士、趙博士、梁博士和高博士，並將於2020年3月1日起的四年期間每12個月按25%、25%、25%和25%的百分率歸屬。

62,500、62,500、54,966和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予陳博士、Brown先生、童博士和叢博士，並將於2021年1月1日歸屬。

此外，貴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2,359,665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可作實。於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周博士獲授659,117份購股權，趙博士獲授219,706份購股權，梁博士獲授659,117份購股權，高博士獲授586,793份購股權，陳博士獲授62,500份購股權，Brown先生獲授62,500份購股權，童博士獲授54,966份購股權及叢博士獲授54,966份購股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貴公司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旨在以形成股東、貴公司及其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風險共擔，充分提升董事的積極性。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就吸引、挽留及激勵相關董事參與貴公司持續營運及長遠開發提供充分鼓勵，並肯定他們對貴公司成長的貢獻，並致力於貴集團的發展及擴展。此外，貴公司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有大量現金流出。

據我們自貴公司知悉，如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辭任，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以沒收。因此，我們認為該授出的歸屬機制可透過提供獎勵，使董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悉數歸屬前留任於貴集團，達到於歸屬期內挽留董事的目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行盡職審查，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搜尋相關公告日期由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市值為100億港元至2,000億港元之間的公司所公告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參考個案」）。我們認為市值在100億港元至2,000億港元之間的公司的規模與 貴公司相近，而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25日的期間與董事會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相關董事的時間（即2020年5月25日）相若。我們認為，參考個案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其反映與 貴公司規模相若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性質相若的受限制股份的近期市場趨勢。下文列示參考個案清單：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全數 歸屬／解禁期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H股(2333)	13/3/2020	15,684	3年	0.739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16/3/2020	145,614	4年內	0.025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16/3/2020	10,795	4年	0.165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	20/3/2020	18,264	3年	0.250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H股(168)	23/3/2020	20,897	5年	0.999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27/3/2020	129,814	無指明	0.180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30/3/2020	42,423	1個月內	0.060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200)	1/4/2020	16,934	3年	0.32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1/4/2020	74,396	3年	0.090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14/4/2020	37,677	3年	0.060
信達生物製藥(1801)	15/4/2020	45,580	4年內	0.427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458)	20/4/2020	11,272	4年	0.200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69)	22/4/2020	21,657	2年內	0.014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	23/4/2020	20,388	5年	0.810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2588)	28/4/2020	36,366	3年內	0.250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8)	29/4/2020	25,961	無指明	0.049
貓眼娛樂(1896)	29/4/2020	11,866	無指明	0.7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相關公告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概約全數 歸屬/解禁期	於相關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	29/4/2020	10,955	3年內	0.903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22/5/2020	107,453	2年	0.230
貴公司(981)	25/5/2020	95,825	4年內	0.020

如上表所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0%，介乎參考個案的0.014%至0.999%的範圍內。儘管與 貴公司相比，參考個案內的公司或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活動、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的數目因個案而異，惟我們認為，參考個案可提供有關授予的市場慣例一般參考。我們注意到，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市值與 貴公司相若的公司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獎勵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我們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我們已審查相關董事的背景及職責。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相關董事的簡介如下：

周博士於2015年3月6日加入 貴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周博士於工業及信息科技的經濟運作、規管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周博士目前是中国電子資訊行業聯合會副主席兼秘書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並為多間在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周博士亦是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趙博士於2017年10月16日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7年10月16日調任為聯合首席執行官。趙博士於2010年10月加入 貴公司，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兼執行副總裁。他擁有27年半導體運營及技術研發經驗。趙博士亦擔任一間在上海證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梁博士於2017年10月16日成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博士在半導體業界有逾35年經驗。梁博士於1992年至2009年間於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深研發處長。梁博士擁有逾450項專利，曾發表技術論文350餘篇。

高博士由2009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已被調任為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17年7月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高博士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曾於商業、工業及市政公用事業及綜合性企業等行業的國有、民營、合資企業及政府機構等不同類型的機構出任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

陳博士自2009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專家委員會主任。陳博士擁有20年從事資訊通信技術與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技術與戰略管理工作經驗。陳博士為實現我國主導的TD-LTE-Advanced 4G核心技術突破、國際標準制定和產業化作出重要貢獻。彼目前主持5G和車聯網技術與標準研究及產業化工作。陳博士也是 貴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Brown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董事。他是安謀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 Holdings plc)(一間英國的跨國半導體和軟件設計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至2012年5月前擔任該公司許多職務，包括總裁、首席營運官、全球發展的執行副總裁、首席技術官以及工程總監。彼負責建立與行業合作夥伴及政府機構和區域發展的高層次關係。Brown先生也擔任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是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童博士於2017年2月14日起出任 貴公司董事。童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兼任華中科技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於2016年6月起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兼黨組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2017年12

月起，彼出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童博士也是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叢博士於2017年2月14日起出任 貴公司董事。他是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傑出校長講席教授(Distinguished Chancellor's Professor)、前系主任、特定域計算中心主任，以及超大規模集成電路技術實驗室主任。叢博士的研究領域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和高能效計算。叢博士在該領域已發表超過500篇論文。

我們注意到，相關董事在半導體或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研發和／或戰略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可為 貴集團提供對 貴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見解。經考慮(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使相關董事的利益一致，以致力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ii)與 貴公司的規模相若的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是向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及(iii)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背景，我們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授予相關董事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期可收取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代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

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對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除外。我們明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作為服務或表現之報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公司的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使彼等可參與 貴公司的增長及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有意量化及分析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的薪酬。我們已取得 貴公司有關(i)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購股權將會產生的開支估計(統稱為「該等開支」)，我們認為，該等開支反映將提供的有關獎勵的價值。該等開支僅為估計且未經審計，並非將於貴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的開支。為作說明，各相關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 貴公司2019年年報列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獎金及該等開支) (「薪酬總額」) 列載如下：

承授人	職位	薪金、獎金 及福利 (千美元)	建議授出受	薪酬總額 (千美元)
			限制股份單位 及購股權的 估計開支 (千美元)	
周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713	624	1,337
趙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750	180	930
梁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341	624	965
高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526	552	1,078
陳博士	非執行董事	15	218	233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1	218	299
童博士	非執行董事	14	217	231
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	217	26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示 貴公司薪酬總額與 貴集團主要財務數字比較的分析：

承授人	職位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收入的%	估年度	股本
			(附註) %	利潤的% (附註) %	總額的% (附註) %
周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1,337	0.043	0.84	0.013
趙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930	0.030	0.59	0.009
梁博士	聯合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965	0.031	0.61	0.009
高博士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1,078	0.035	0.68	0.011
陳博士	非執行董事	233	0.007	0.15	0.002
Brow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	0.010	0.19	0.003
童博士	非執行董事	231	0.007	0.15	0.002
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8	0.009	0.17	0.003

附註：

貴公司之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i) 薪酬總額所佔收入百分比之基準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 (\text{薪金、獎金及福利}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估計開支})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收入}$$

(ii) 薪酬總額所佔年度利潤百分比之基準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利潤}$$

$$= (\text{薪金、獎金及福利}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估計開支})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潤}$$

(iii) 薪酬總額所佔股本總額百分比之基準

$$= \text{薪酬總額}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總額}$$

$$= (\text{薪金、獎金及福利} + \text{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之估計開支}) \div \text{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股本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相關董事各自的薪酬總額佔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金額微不足道(少於收入的0.05%)及年度利潤亦微不足道(不足0.9%)，我們認為，就吸引及激勵彼等留效 貴集團而言為商業上合理的獎勵。

我們認為，授予各相關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收取任何對價(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須支付的最低款額(即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發行的普通股的面值)除外)屬可以接受。經考慮上文重點所述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主要條款後，我們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相關董事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2020年10月20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9日及2020年4月23日刊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上述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

本公司上述年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均有登載，以下載列該等年報的相關連結：

2019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692.pdf>；
及

(ii) https://www.smics.com/uploads/e_00981ar-20200418.pdf

2018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491.pdf>；
及

(ii) https://www.smics.com/uploads/e_00981ar-20190425.pdf

2017年年報：

(i)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94.pdf>；
及

(ii) https://www.smics.com/uploads/pdf_en/pdfs/2018042717470100033127430_en.pdf

2.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已於本公司網站披露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2020年的業務前景如下：

展望前景，2020年是中芯國際進入新階段的開始，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正轉化為生產及營收。我們對新技術帶來的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這些新技術將進入生產並貢獻新的增量收入。對許多人來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給2020年的開始蒙上一層陰影。目前，中芯國際的晶圓廠營運並未受到影響，生產線運行正常。同時，該病毒對終端需求及供應鏈的影響仍待觀察，我們仍在密切監察情勢。當前的健康危機或會對整體市場帶來影響；然而我們相信，

展望未來，中國將繼續擴大其於半導體業中的角色。我們將會保持警惕持續跟進情勢變化，並對調整客戶組成作出準備，以保持公司穩健運營。儘管如此，2020年物聯網、5G，智能消費品、人工智能及汽車電子行業仍將趨動晶圓代工的增長。展望2020年，我們仍欣然樂見積極的成長動能及強勁的訂單需求。鑒於首季的前景，我們的目標是2020年的年增長率11%至19%。我們亦計劃將毛利率維持在20%，並保持盈利。隨著全球經濟環境面對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所設定的目標審慎樂觀，並會密切關注全球市場的改變。隨著我們進入擴大先進技術市場的階段，我們亦必須增加資本支出。我們正加大產能投資，以備FinFET產線逐步上量。中芯國際在產能擴充方面仍然保持謹慎，將客戶需求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產能緊密結合。根據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於本年度將FinFET生產設備移入新廠房。

中芯國際持續與國內外客戶開展先進工藝新專案的合作，應用已擴展至消費電子和媒體相關的產品，例如人工智慧、射頻、物聯網和汽車等領域。第二代先進工藝進展順利，已進入客戶產品驗證階段。此外，成熟工藝應用平台的需求一如既往的強勁，如電源晶片、攝像頭感測器、射頻物聯網和特殊記憶體件；為滿足客戶需求，產能利用率接近滿載，中芯國際對產品組合進行了改善，提高了生產效率。在先進工藝產能方面，中芯國際遵循審慎規劃的原則，以客戶需求作為基礎，綜合全盤考量，穩步上量。為滿足成熟工藝平台的需求及緩解目前產能的瓶頸，今年年底前，中芯國際每月將增加30,000片8吋晶圓產能及20,000片12吋晶圓產能。同時，中芯國際也將持續推進研發進度，以抓住成熟和先進節點的市場機遇。

3. 債項聲明

於2020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項如下：

(i) 借貸及租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78.0百萬美元及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總額約為2,740.1百萬美元，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2,138.1百萬美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602.0百萬美元。在2,740.1百萬美元的銀行借貸中，1,488.8百萬美元為有擔保及1,251.3百萬美元為無擔保。

(ii) 債務證券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應付債券為596.7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為18.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為217.2百萬美元及短期票據為211.8百萬美元。全部有關債務證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i) 按揭及押記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帳面值約為108.5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按揭下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本集團不可質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或出售該等資產予其他實體。

(iv) 預計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預計負債。

本公司按每張面值25.0萬美元於2016年7月7日發行本金總額450.0百萬美元及於2019年12月10日發行本金總額200.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預計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止，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預計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更。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非控股權益產生的現金出資，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5.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和負債的影響

與芯鑫租賃訂立芯鑫租賃框架協議使本集團可：

1. 於入帳未來租賃付款時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承擔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 擴大其現有融資渠道及撥資其資本開支；和
4. 優化本公司的現有機器設備和增加運營現金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且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¹⁾
				購股權	其他		
執行董事							
周子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3,180,280 (附註2)	1,340,306 (附註3)	4,520,586	0.059%
趙海軍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3	2,095,439 (附註4)	86,603 (附註5)	2,182,205	0.028%
梁孟松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659,117 (附註6)	259,808 (附註7)	918,925	0.012%
高永崗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236,265 (附註8)	316,805 (附註9)	2,553,070	0.033%

董事姓名	長倉／短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¹⁾
				購股權	其他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412,656 (附註10)	412,656 (附註11)	825,312	0.011%
周杰	—	—	—	—	—	—	—
任凱	—	—	—	—	—	—	—
路軍	—	—	—	—	—	—	—
童國華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42,466 (附註12)	242,466 (附註13)	484,932	0.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212,500 (附註14)	212,500 (附註15)	425,000	0.006%
叢京生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7,500	242,466 (附註16)	54,966 (附註17)	364,932	0.005%
劉遵義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18)	187,500 (附註19)	375,000	0.005%
范仁達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0)	187,500 (附註21)	375,000	0.005%
楊光磊	長倉	實益擁有人	—	187,500 (附註22)	187,500 (附註23)	375,000	0.005%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98,594,213股股份計算。
- (2) (a)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30港元認購2,521,163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5年5月19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周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3) (a)於2015年5月20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在2015年3月6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19年3月6日全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周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1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購買1,505,854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2023年6月10日或終止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7年9月7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購買1,6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9月6日或終止聯合首席執行官職務後9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趙博士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219,706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7,621份購股權經已行使。
- (5)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趙博士獲授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作為獎勵，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25%將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6)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梁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659,117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7)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梁博士獲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2019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5%於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8)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3年6月17日，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認購1,360,824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3年6月16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4年6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6.4港元認購288,64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4年6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18.096港元認購586,793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9) (a)於2014年11月17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i) 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2013年6月17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17年6月17日悉數歸屬；及(ii) 50,93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2014年3月1日的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18年3月1日悉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高博士獲授231,3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包括(i) 74,01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2019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23年3月1日全數歸屬；及(ii) 157,28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應在2020年3月1日起每個週年歸屬，並將於2024年3月1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行使。
- (10)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認購98,95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6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認購1,198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6年9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即時歸屬，並將於2027年4月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1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陳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1) 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a)於2016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b)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c)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d)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19年1月1日歸屬。(e)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0年1月1日歸屬。(f)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陳博士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1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2) (a)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童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54,966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3) (a)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2017年2月14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2020年2月14日悉數歸屬。(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童博士獲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2021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4) 這些購股權包括(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購買87,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5月2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20年1月1日歸屬及於2029年5月20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c)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購買62,500股股份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5) (a)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於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19年1月1日歸屬。(b)於2019年5月21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0年1月1日歸屬。(c)於2020年5月25日，62,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授予Brown先生，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1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6) (a)於2017年4月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7年4月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b)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叢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認購54,966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30年5月24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7) 於2020年5月25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叢博士獲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但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1年1月1日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18) 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劉教授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1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19) 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劉教授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2018年6月22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2021年6月22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0) 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8年9月12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21) 於2018年9月13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范先生獲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2018年6月22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2021年6月22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 (22) 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楊博士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9.820港元認購187,500股股份。這些購股權將於2029年9月11日或終止董事會董事職務後120日(較早者為準)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購股權獲行使。
- (23) 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楊博士獲授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單位有權收納一股股份)。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33%及34%將在2019年8月7日起每個週年的三年期內歸屬，並將於2022年8月7日全數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人士：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¹⁾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¹⁾
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931,993,450 (附註2)	12.11%	—	931,993,450	12.11%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859,522,595 (附註2)	11.16%	—	859,522,595	11.16%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第317(1)(a)條所述一份 購買股份的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長倉	859,522,595 (附註3)	11.16%	—	859,522,595	11.16%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680,329,901 (附註4)	8.84%	183,178,403 (附註5)	863,508,304	11.22%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98,594,213股股份計算。
- (2)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大唐控股則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72,470,855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由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 (3)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其90%的控制權)的全資子公司Light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與大唐香港簽署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監管。因此，Light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859,522,595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680,329,901股股份由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的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全資擁有。
- (5) 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鑫芯香港訂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受其約束，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鑫芯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可兌換為183,178,403股股份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每股股份12.78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數兌換)。為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鑫芯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183,178,403股股份擁有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已於2018年8月29日完成。
- (6) 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持有109,251,019股股份(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辦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於服務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函件、報告及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股份，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供載入本通函的函件載於第75頁至第139頁。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重大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賣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芯國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賣方的全資子公司）和江蘇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總代價112,816,089美元購買目標公司100%的股本（「出售股份」）；
- (b)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和無錫錫產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新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轉讓而新買方同意接收並承擔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和責任，而賣方與目標公司同意該轉讓；
- (c) 賣方、目標公司及新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總代價為112,816,089美元；
- (d) 本公司和UBS AG香港分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00百萬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與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發行的2022年到期的現有450,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被合併並構成單一系列；
- (e) 本公司和中芯國際集成電路新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新技術」）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6日的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中芯國際新技術的非控股權益，對價為12.2百萬美元；
- (f)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UBS AG香港分行、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

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和BNP Paribas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2025年到期600百萬美元利率為2.693%的債券；

- (g) 本公司、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息通信」、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和遞延交付協議，據此，中國信息通信(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參與本公司的普通股發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將由中國的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和以人民幣買賣(「人民幣股份」))，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認購總額最多人民幣2,000,000,000元(視配發而定)；
- (h) 本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海通證券和中金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和遞延交付協議，據此，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參與人民幣股份發行，認購人民幣股份發行下的人民幣股份，認購總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0元(視配發而定)；和
- (i) 本公司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北京成立開發和運營開發12吋晶圓的生產設施(「該項目」)的合資企業，該項目第一期的預計投資和初始註冊資本分別為76億美元和50億美元(待訂立最終協議)，約51%的初始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出資。

其他事項

本公司有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分別為高永崗博士及劉巍博士。

高博士為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彼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博士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始會員及理事。

劉博士分別在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和劍橋大學獲得中國文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PhD in Law)學位。劉博士具有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總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郵政編碼：20120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0樓30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 (iii) 經修訂協議；
- (iv)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v) 芯鑫租賃框架協議；
- (vi) 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i)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x) 本附錄所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 (x)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 (xi)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帳目；和
- (xii) 本通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祖沖之路1136號上海長榮桂冠酒店2樓宴會廳舉行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以「A」註明及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和

* 僅供識別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除外))與中芯南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以「B」註明及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芯南方框架協議經修訂全年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以「C」註明及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包括的實體)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其副本已呈列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以「**D**」註明及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有關芯鑫租賃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落實及完成；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芯鑫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5.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86,60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海軍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59,8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孟松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8.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231,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永崗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9.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0.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62,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童國華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54,96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叢京生博士，並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和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2014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2013年6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0年10月20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子學博士(董事長)、趙海軍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梁孟松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及高永崗博士(首席財務官)；五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周杰先生、任凱先生、路軍先生及童國華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叢京生博士、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楊光磊博士。

2020年第5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股東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於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倘若投票表決並非於大會或續會的同日進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註冊之授權書則毋須如此交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善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2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2020年12月15日(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身為聯交所上市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就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及安排於上交所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4. 謹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5.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